

加州對原籍國收養兒童通過跨國收養確認書的重新收養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California Family Code《加州家庭法典》(FC)8919要求所有在外國完成跨國收養的州居民，在孩子進入美國後60天內或在孩子16歲生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向加州法院提交重新收養孩子的申請。此外，FC 8919概述為確定聽證會日期而隨同收養申請（Adopt 200）所需的文件。收養家長明白，如果他們未能在60天內提交收養申請，為他們提供收養後探訪和向法院提交報告的收養機構必須在孩子進入後90天內代表他們提交一份未簽名的收養申請。

如果收養申請是由代理機構提出的，則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將帶有文件標籤的副本發送給收養家長和向收養家長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收養機構。收養家長須向收養機構負責，支付因收養機構為履行FC 8919的規定而採取的善意行動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如果該機構沒有按照該法的要求提交收養申請，該部可對該收養機構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此外，FC 8919.5要求收養機構在被收養人在外國完成收養的情況下，在其抵達加州後14個日曆日內向社會服務部報告。因此，收養家長必須及時向收養機構報告被收養人的到來，以確保收養機構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通知社會服務部。

我/我們的簽名表示，我/我們已被我們的收養社工告知我/我們在進入美國時的報告要求，以及為我們的孩子獲得州頒發的出生證明的要求，以及不這樣做可能給我們的孩子帶來的後果。我/我們同意遵守FC 8919和FC 8919.5設定的重新收養要求。

準收養家長簽名：	日期:
準收養家長簽名：	日期:

領養家長已經被諮詢，他們明白如果不在加州重新收養他們的孩子就意味著他們的孩子將無法獲得州政府頒發的出生證。如果沒有獲得州頒發的出生證，他們就會知道自己的孩子可能會在確保基本權利方面遇到一些障礙，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駕照；得到一份工作；取得護照；飛到外州的能力，投票權，結婚或成為認證的家庭伴侶的權利；申請公共或教育援助，社會保障以及其他州或聯邦計劃的資格將受到嚴重損害。

領養社工簽名和機構名稱：	日期:
--------------	-----